

現象學方法融入音樂通識課程設計之應用研究

林世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副教授

中文摘要

研究者發現在教學過程中，學生進行音樂美感體驗書寫與表達的學習成效不彰，作業大部分僅平實紀錄簡易內容，無法呈現音樂體驗過程中較深層的感覺敘述。為提升學生對樂曲主觀感受的描述，以提升個人美感體驗能力，申請人採用現象學方法與執行步驟進行課程設計與作業規劃，以學生的主觀體驗與加強音樂形式認知為設計課程的重點，與學生共同參與形塑音樂美感的過程，達到提升美感體驗能力的教學目的。本研究目的為：(1) 運用現象學方法進行課程設計與作業規劃，引導學生以直觀方式深入理解音樂作品的形式與內涵，共同參與形塑美感的過程，達到提升感覺體驗能力的教學目的。(2) 設計融入現象學方法的作業評分規準，使用多元學習量表與課程問卷等評量工具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3) 提出現象學方法融入音樂通識課程設計內容之研究發現與建議。希望透過本教學研究，提出融入現象學研究方法的音樂通識課程具體建議，以供後續進行課程實踐的指引參考。

關鍵詞：音樂通識課程、音樂現象學、學習成效、音樂美感體驗

Integrating Phenomenological Methods into the Design of General Education Music Curriculum: An Applied Study

Shi-ling Li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Abstract

The researcher has observed that, throughout the instructional process, students demonstrated limited effectiveness in articulating their musical aesthetic experiences through writing. Most assignments merely provided plain and superficial accounts, failing to capture deeper, more nuanced descriptions of their experiential engagement with music. In an effort to enhance students' capacity to express their subjective perceptions and to deepen their personal aesthetic experiences, the applicant endeavored to move beyond conventional pedagogical approaches. By employing phenomenological methodology and its associated procedural steps in the design of both the curriculum and assignments, the emphasis was placed on students' subjective experiences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their understanding of musical form. This approach seeks to foster students'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co-construction of aesthetic meaning, thereby achieving the pedagogical goal of cultivating their sensory experiential abilities. The objectives of this study are threefold: (1) To employ phenomenological methodology in the design of the curriculum and assignments, thereby guiding students to intuitively and profoundly comprehend the structural and expressive dimensions of musical works, to collaboratively engage in the process of aesthetic formation, and to ultimately enhance their sensory and perceptual engagement with music. (2) To develop assessment rubrics for assignments that integrate phenomenological principles, and to utilize a range of evaluative instruments—including multidimensional learning scales and course feedback surveys—to systematically assess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3) To propose research findings and pedagogical recommendations for integrating phenomenological methods into general education music curricula. Through this instructional research, the aim is to offer concrete, practice-oriented recommendations for embedding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into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general education music courses, thereby providing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future pedagogical practice

Keywords : General Education Music Curriculum, phenomenology of music, learning

effectiveness, aesthetic experience in music

一、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學生在音樂美感體驗的學習歷程中，常以學習單、小組報告與個人心得作業等方式進行表達。然而近年來，研究者觀察到多數學生的作業內容僅停留於簡單陳述喜愛某首歌曲的原因，以及描述該音樂的背景與創作動機，卻鮮少進一步深入探討樂曲的形式特徵、表現風格、社會文化脈絡，或提出延伸性議題的美感想像。研究者透過學生背景調查、學習成效評量與作業內容分析，初步歸納影響學生表現的可能原因如下：

1. 缺乏音樂形式理解的先備經驗

科技大學學生在音樂形式與結構的理解上普遍存在差異。有些學生具備豐富的音樂學習背景，能較快掌握聆聽重點並具體表述；但大多數學生則欠缺基本音樂知能，在進行聆聽感受的表達時常感挫折。儘管研究者持續調整教學策略，並以學生熟悉的樂曲作為教材引導，仍未能有效提升其音樂感知與敘事能力。如何透過創新教學方法，設計更具效能的課程，引導學生具體敘述其音樂美感經驗，成為本研究計畫所欲聚焦的核心問題。

2. 學生課堂參與度不足

語言不僅是傳遞資訊的媒介，也會深刻影響經驗的形成與自我意識的發展。音樂作為一種抽象藝術形式，其美感體驗往往需透過提問與對話進行深化。在課堂學習歷程中，若缺乏有效的互動式教學設計，學生將失去釐清自身感受、覺察音樂與文化之間關聯的機會。因此，提升學生參與度，透過討論與交流強化其音樂表達與情感覺知能力，是教學設計不可忽視的重要環節。

3. 促進音樂文化的多元想像

不同地區的音樂展現出多樣的形式與意涵，跨文化的音樂融合亦形塑了新興風格與音聲語彙，反映當代社會的多元與交融。學生在課堂中若能結合個人生活經驗與既有知識，並依據不同的聆聽情境進行自由聯想，將有助於開啟更為豐富的美感體驗與文化理解，進一步拓展其音樂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現象學為一強調主觀經驗與自我意識理解的哲學取向。筆者近年來開始關注現象學方法於藝術作品詮釋中的應用，並嘗試探究其導入音樂通識課程設計的可行性。特別是在閱讀紀雅真與林小玉教授 2012 所撰《*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Review*》之內容分析一文後，激發筆者將此方法更深入應用於教學現場的動機。為突破傳統以音樂表現形式為主，本研究嘗試結合現象學的方法與步驟，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發展以學生主觀體驗與音樂形式理解並進的

教學策略，師生共同參與形塑音樂認知與美感意義，達成提升學生音樂美感體驗能力的教學目標。

（二）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現象學研究強調個體的主觀經驗，認為藝術的價值源自於觀者的感受與感知歷程，個人的美感意義是透過主觀的詮釋與理解所建構而成。此一研究方法有助於揭示藝術表現的深層意涵，並促進對文化多樣性的深入理解。研究者嘗試掌握現象學研究的核心理念與實施步驟，將其應用於音樂通識課程設計之中，強調學生對樂曲的直觀經驗、情感共鳴與感知探索，進而激發其對音樂美感的想像力與感知力，並探討音樂與聆聽者之間的意向性與互動關係，以豐富其美感學習經驗。

本研究採用 Clark Moustakas 提出的現象學研究步驟，包括懸置（Epoche）、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聯想（Imaginative Variation）與綜合（Synthesis），以規劃具備音樂美感敘事內涵的課程實施方案，並依其資料分析方法進行學生作業與課程問卷的歸納與詮釋，分析學生的音樂敘事成果，藉此建構一套有效促進音樂美感體驗學習的教學模式，期能提升學生的音樂知能與敘事表達能力。

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1. 運用現象學方法進行課程設計與作業規劃，引導學生以直觀方式深入理解音樂作品的形式與內涵，參與形塑音樂美感的歷程，進而提升其感官經驗與美感表達能力。
2. 設計融入現象學方法的作業評分規準，並結合多元學習量表與課程回饋問卷，作為檢核學生學習成效與音樂美感體驗的評量工具。
3. 檢視現象學方法融入音樂通識課程設計之實施內容，提出具體研究發現與可行建議，作為未來課程優化與教學實踐研究的參考。

本研究對應之研究問題如下：

1. 現象學方法融入課程設計與作業規劃後，如何提升學生對音樂美感的感受力與表達能力？
2. 採用現象學導向課程設計，在學生學習成效與音樂美感體驗的檢核上具有何種成效與限制？
3. 如何提出具體可行的課程優化策略，以提升現象學方法應用於音樂通識課程

中的教學成效與研究成果的可信度？

二、文獻探討

（一）現象學方法與研究步驟

1. 現象學觀看藝術作品的方式

現象學是對事物的直觀描述和本質性分析的哲學，強調對個體或群體主觀經驗的深入理解，致力於揭示事物的本質及其在人類體驗經驗中的意義。現象學方法常被用來理解創作者和觀賞者間的主觀經驗，其對藝術作品的看法在於強調個體主觀體驗與意義的詮釋，透過身體的感知敘述探討藝術作品如何影響人的情感、思考和意義建構（蔡錚云，2002）。

海德格將真理探究的議題導入藝術哲學理論，以作品存在的方式，將藝術定義為「真理自行置入作品中」，使用古希臘詞語“*Aletheia*”表達真理。認為藝術通過具體的形象和符號呈現真理，藝術作品具有揭示真理的能力，通過藝術家的表達呈現真實性，而觀眾在欣賞藝術品時也參與了這種真實性的過程（Heidegger, 1950/1994）。杜夫海納則以人的美感經驗為切入點，探討藝術作品世界中所體現的真理。在探索藝術領域的現象學方面，法國現象學家梅洛龐蒂和杜夫海納的藝術哲學中呈現更為深入的發展，同時提出更為系統化的論述（何佳瑞，2021）。

2. 音樂現象學方法操作應理解的範圍

現象學具備直觀描述以呈現理解的特質，因此進行感覺體驗敘述的「言說」更是扮演中介（*Medium*）的角色。海德格認為人類通過言說表現自己的存在（*Dasein*），假如意義不是語言的，則它是不可理解的。言說本身也可以被看作是中介的一種形式。透過言說，人們將他們的思想、情感和意圖中介化為語言形式，進而與他人進行交流。言說成為主觀和客觀之間的中介，促成了人際和社會的互動。現象學不僅僅關注語言作為中介的角色，還探討了非語言中介的影響。身體語言、藝術、符號和其他非語言形式都可以被視為中介，它們在言說之外也發揮著關鍵的角色。言說不僅是中介，在現象學方法運用在本計畫有關議題討論與小組報告作業設計時，言說對學生進行樂曲感受的敘述扮演重要角色。

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運用在聯想階段，進行與隱喻或字詞延伸意涵的想像亦十分重要。現象學理論認為所有的心智活動都具有意向性，我們的意識總是指向某個對象，即使這個對象是虛構的、抽象的，或者僅是我們對過去或未來的想像（Sokolowski, 2000/2004）。課程中進行美感經驗說明時，申請人

借用學者 Maque 的理論，認為美感經驗是由於題材（a subject）、觀者（the beholder）及具有美感形式的物品（an object）三者接觸而產生（袁汝儀譯，2004）。

在還原階段中，瞭解樂曲美感的意義在其音樂形式（Form）上如何展現是很重要的。要更深層的理解樂曲的表現形式，就必須依靠同學自身在課堂所學的音樂元素、音樂與社會、種族、宗教等相關音樂基本知識，提供學生深入敘述的能力。此外 Maquet 在同一本著作中更提出美感所在（aesthetic locus）的概念：當針對具有美感形式的作品進行理解時，必須了解其美感感知的基點為何？它可能包含美感產生的來源、客觀的美感形式、歷史與文化脈絡環境因素、或是受時空環境改變而產生的新的感覺體驗（Maquet, 1986/2003；Maquet, 1986）。學生理解美感所在（aesthetic locus）意涵可以擴散其對於音樂聆賞過程中的聯想。

3. 音樂現象學有關的研究

現象學可應用於研究聆聽者的主觀體驗，關注人們如何感知、理解和回應音樂。藉由描述音樂演奏與詮釋過程，了解他們是如何從直觀感知中獲得靈感，將這些元素轉化為音樂演奏內容。現象學也可應用在理解音樂如何影響人們的情感和思考，分析音樂在空間中的表現，研究其在不同社會文化中的象徵意義。

現象學理論應用在音樂認知與其本質的研究如 Alerby 與 Ferm（2005）運用現象學的觀點認為，由於個人主觀經驗形塑每日的生活，「音樂學習可被視為是音樂結構與不同個人互動結合的結果，因此音樂教學不應脫離生活、文化與社會脈絡，而是建立在先前學習經驗之上。現象學著重分析人類知覺現象，相信直觀的可靠性。教師教學方式時常由自己的學習經驗出發，並應用在教學上。例如蘇珊·萊爾德（Susan Laird）通過她自傳式的敘述和證詞，描述自身學習與知覺歷程，運用現象學方法假設教師的音樂教學與過往的「音樂饑餓」現象有關，主張音樂上的渴望和滿足感如同在饑餓時往往會回憶起過去，並期待即將到來的滿足（Laird, 2009）。近年來在音樂哲學逐漸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研究，嘗試將哲學推論應用於教學實務上。Fink-Jensen（2007）的論文以 Merleau-Ponty 現象詮釋學的身體哲學與丹麥生活哲學為理論基礎，說明教師經由觀察學生「身體對話」間的隱喻是兒童學習發音時的重要關鍵。現象學方法可以協助教師觀察兒童的學習過程和改變。

國內與音樂現象學有關的研究是以現象學理論方法，針對音樂作品演奏詮釋與音樂藝術批評進行理解為主。如學者彭宇薰以現象學、詮釋學為理論基礎，跨界藝術美學為表現形式，說明德布西音樂演奏詮釋方法的多元可能性（彭宇薰，2011）。曾毓芬耙梳西方音樂美學哲學歷史定義、現象學與詮釋現象學基礎理論、音樂現象學與詮釋學在音樂分析領域的應用，提出音樂美學及

其評論的方法論，最後以馬勒與朱踐耳音樂作品進行評論方法的實踐（曾毓芬，2020）。林子晴與陳如萍的論文借用佛洛伊德（M. Freud）及海德格（M. Heidegger）描述藝術家創作過程的詩意想像（poetic imagination）觀點，運用現象學研究方法協助學生聚焦於「島嶼天光」樂曲的音樂詩意想像，嘗試體驗作曲家詩意創作的狀態（林子晴、陳如萍，2015）。

4. 現象學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現象學研究方法首先需確定研究的主題或觀察對象，它可以是任何直觀經驗主題，從日常生活中的事物到抽象的哲學問題進行主觀敘述。描述是現象學的核心，研究者應以最純粹、最詳細的方式描述所選主題的直觀經驗，避免引入任何理論或先入之見，確保描述內容是客觀且真實的，整合理論進行「反思、再思及深思」的歷程（高淑清，2008）。Clark Moustakas 提出的四個主要研究步驟為懸置（Epoche）、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聯想（Imaginative Variation）和綜合（Synthesis），用於深入理解主題的主觀經驗（汪文聖，2001；徐輝富，2008）：

(1) 懸置：研究者被要求懸置或擱置先入之見、個人觀點和預設，以保持開放和接納的態度。這有助於研究者更客觀地接近主題，避免受到先入之見的影響。

(2) 還原：涉及將主題的經驗還原到其基本元素，以揭示更深層次的意義。通過還原，研究者試圖理解主題的核心本質，超越表面層次的描述。

(3) 聯想：研究者進行深入的反思，思考主題的不同方面，探索其潛在的含義和意義。這有助於研究者更全面地理解主題的經驗。

(4) 綜合：直覺和反思地整合以發展對經驗現象意義和本質的整體理解。整合研究中收集到的所有信息，形成對主題整體經驗的綜合理解。這包括將懸置、還原和聯想的結果結合在一起，形成對主題豐富而深入的描繪。

這些分析步驟旨在引導研究者深入主題的本質，尊重並理解參與者的主觀經驗。整個過程強調對主題深度的探索，以及對資料的敏感和開放的態度。

（二）美學的定義與 Reimer 音樂感覺教育

回歸到最初始的字義。美學（Aesthetics）最早出現於德國哲學家亞歷山大·鮑姆加登（Alexander Baumgarten）1735年的著作，他認為美學源於希臘語「aisthesis」，其意為感知或感覺，是指對於感知、感覺或是知覺的研究。在其1750年所著「Aetheticau」一書更強調美學具備研究較低或感性知識的意義（劉昌元，1986；Alexander, 2003）。學者蔡怡玟進一步認為「美學應屬於感覺或是

感性認識的學說。人們是以感官的方式在時間與空間中不斷地遭逢，... 從而去開展和建構我們所認知的世界」（蔡怡玟，2016）。由此可知，人們對音樂美感的產生亦必須以日常生活的聽覺經驗為基礎，建構自身的音樂美感世界。

音樂教育哲學家 Reimer 接受神經科學家 Antonio Damasio 理論，在第三版《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第三章探討音樂感覺尺度內容中，主張身體才是思想的載體，感覺是身體的感知系統，透過調節機制將身體、思想和意識連結起來。感覺是對身體及其所經歷的生命歷程的覺察，它讓我們意識到身體活著（live），使我們有意識的感知生命與意識與開創性（Reimer, 2003）。他認為現代音樂教育哲學應立基於對音樂的體驗（a philosophy base on musical experience），音樂體驗的培養可以理解為感覺教育（education of feeling）（Reimer, 2003）。因此音樂通識課程的教學目的從 Reimer 的音樂感覺教育哲學理論中找到了依據。

Reimer 也接受現象學理論，認為音樂作為審美對象時，可以體驗到音樂的三種特質（Reimer, 2003）：

1. 音樂是音樂，調性、音階、音程關係等在本質上是元素。音樂的本質透過人為作用構成實體表現形式。
2. 音樂作品乃由本身的形式組織而成，「音樂本身沒有指涉、沒有描述，也沒有主觀性（情感）、它是直接感情地〔感覺〕（affectful〔feelingful〕）音樂感覺的作用不倚賴現實世界範疇的命名而存在」。音樂作品是創作者本身的經歷體驗，表演者與聆聽者或有可能產生與創作者類似的感覺，但每一聆聽者都具有不同的背景和經歷，因此不會與創作者相同。
3. 音樂創作是「聽的意向」（listening mind）活動，作曲家、演奏者、即興創作者、傾聽者在音樂發出的音響結構或建造聲音中產生，它存在於個別聆聽者的內心中，因此也會產生個別不同的感覺。

（三）多元文化與音樂

由於全球化的快速發展，通信技術的進步加速了文化交流。同時社會運動推動平等和多元文化理念，促進了種族、性別和文化差異的認同，全球化趨勢和科技的發展使不同文化更加密切地互動。多元文化主義提倡文化的多樣性及差異性，強調建構多元文化的教育環境，促進了教育朝向民主化和多樣化發展方向，也促進了多元文化教育的發展（Nussbaum, 1997/2010）。陳時見（2005）節錄美國學者 James Banks 觀點：「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思想、一種價值取向、一種教育的改造行動和一種改變教育的慣性結構為主要目標的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必須達到各族群間多元互動、多元瞭解、多元溝通，進而達成多元發展

的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1924 年，美國公立學校首次出版一系列關於非西方古典音樂之教科書 *The Music Hour*。1929 與 1931 年，美國喜好其他文化音樂之音樂教學者，促成了瑞士洛桑兩場國際音樂會議（*Music Supervisors National Conference*，簡稱 *MENC*）的舉辦，鼓勵與支持美國的音樂教師對其他國家音樂的興趣。1930 年代開始，美國的音樂教材出版業者逐步在教科書加入西歐和北歐民謠音樂與圖片，再推展至選入拉丁美洲諸國民謠樂曲，反映出美國對國內不同移民文化的重視。自 1941 年發行的《音樂教育者期刊》（*Music Educators Journal*，簡稱 *MEJ*）讓許多在職的音樂老師藉由 *MEJ* 接觸到不同的音樂教育議題，獲得不同的音樂教學經驗（呂翠華，2004）。自人權意識抬頭之後（1960 年代），美國開始注重多元文化音樂教育。1994 年美國 *MENC* 出版了《藝術教育國家標準》（*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勾勒綜合有序的國家藝術課程應達到的原則，闡釋藝術與其他學科的整合與關聯，將「文化與歷史脈絡的理解」納入其中，開拓文化與歷史視野（徐麗紗，2008）。

《2000 年目標：美國教育法》的教育改革計畫中，將音樂、視覺藝術、戲劇、舞蹈等列為基礎教育的核心學科，並將「理解世界音樂」列為音樂教學的首要內涵，以「文化與歷史背景的理解」作為評量的標準。因此世界音樂的學習並不止於欣賞，更須思考與分析音樂背後的族群文化，使學生完整參與多樣與全球化的社會生活，拓展文化與歷史視野（徐麗紗，2008）。2007 年哈佛大學通過最新的通識教育改革方案，將原本的核心課程改為 8 大領域的通識課選修方式，其中「世界的社會」*Societies of the World* 與「世界中的美國」*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World* 二個分類領域，顯示美國高等教育開始反思過去以美國價值為核心的世界觀應予修正。

我國音樂教育早期模仿日本，之後引進歐美教材與教育制度。多元文化意識開始融入課程始於 1987 年解嚴後。康瓊文（2000）研究解嚴前後依不同課程標準所編寫的音樂教科書之歌曲內涵：解嚴前在國外歌曲的部分以歐美音樂作為世界音樂的核心，而在演唱歌曲歌詞內容方面，不同年代的教科書皆反映時代的需要。1993 年教育部實施新國小課程標準，在此次之國小課程修訂中，無論在目標、內容或方法上，都展現出人性化、本土化與國際化之新風貌。自 1960 年代以來，「多元文化」的定義已逐漸從不同種族擴大範圍，發展涵蓋不同種族、語言、性別、宗教、階級等範圍。

多元文化音樂課程在台灣通識教育的發展主要來自於 1990 年後，由國外修讀民族音樂學者開設民族音樂學以及台灣傳統音樂，再擴大至原住民族音樂的課程與研究。而政府為擴大國際視野的政策需求展現在音樂教育方面，即是強調音樂文化的多元性（徐麗紗，2008）。教育部顧問室自 2007 年實施「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以補助典範通識課程鼓勵教師執行優質通

識課程計畫，試圖將專業課程公共化與通識化，以陶塑現代公民。為此原本開設於音樂系專業取向之民族與世界音樂課程始轉為各校開設之音樂與多元文化通識課，以開拓學生多元文化新視野（吳昭瑤，2021）。

在全球視野下的音樂教育應以多元的面向來理解音樂並認識世界各民族的文化，使學生能以不同視野觀看世界，形成尊重文化多樣性的世界觀。音樂教育在 20 世紀已從傳統的西方音樂審美價值轉變為以認識多元面向的音樂文化為目標。然而在理解音樂在文化多元的價值後，音樂通識教師如何在課程的規劃上既可以強化對音樂文化的理解，依然保有音樂作為特殊感覺體驗的特質，需進一步探討與多元文化有關的音樂通識教育理論。

（四）小結

研究者整理 Clark Moustakas 提出的現象學研究四個主要研究步驟，以及 Reimer 重新建構的「美國音樂教育國家標準」中，第 5 到 9 條有關創造性聆聽力的說明時發現，兩者都是藉由聆聽體驗的訓練，從中獲得音樂感覺體驗與創造力的開發，其中最大的差異在於現象學方法中強調當反覆聆聽音樂樂曲時，必須暫時懸置對於樂曲主題的先入之見、預設觀念和個人觀點，將研究者自身的主觀看法置於一旁，專注於個人直接的經驗和感知歷程，再運用所學的音樂形式與元素相關知識，深入描述所聽到的內容或樂曲特色所在（Reimer, 2003）。茲列表比較如下：

表 1 Moustakas 現象學研究步驟與 Reimer 創造性聆聽力比較（汪文聖，2001；徐輝富，2008；Reimer, 2003）

Moustakas 現象學研究步驟	Reimer 創造性聆聽力
1. 懸置：聆聽樂曲時暫時懸置對於主題預設觀念的先入之見，將自身主觀看法置於一旁，針對感受到的樂曲特殊部分進行討論。	1. 聆聽：聆聽是一個基礎性的參與，要求過程中專注聆聽，音樂課程中注重聆聽的指導，使音樂課程符合學生音樂生活的需要。
2. 還原：透過專注於直接的經驗和感知，運用所學的音樂形式與元素相關知識，深入描述所聽到的內容或樂曲特色所在。	2. 分析和描述：參與音樂時應該要求考究音樂獨特的分析與描述。教師應該要適當的去關注學生，讓他們有機會彼此分享對音樂的看法。
3. 聯想：運用自身音樂相關經驗進行聯想，探索樂曲感覺的其他可能性，以自身的知識經驗、生活，以及不同聆聽場域或情境進行聯想，產生出其不意的美感體驗與想像。	3. 評價：音樂的評價標準是技藝的成熟度、判斷音樂行為的敏感度、理解並反映音樂的想像力、音樂在其特定環境中的特性。

4. 綜合：整合懸置、還原和聯想的過程敘述，形成一個對研究主題更深刻的理解。使用敘述（時間敘事）或詩歌的形式呈現對主題純粹和豐富的理解。	4. 理解音樂、藝術、歷史與文化與其他學科的關係：了解音樂與其他層面的關聯，可以幫助學生理解音樂和學校，以及生活中其他重要領域的關係和互動，有助於加深他們對音樂的理解力。
--	---

林世凌製表

三、教學設計與規劃

研究者選擇「音樂美感探索與多元文化」大學部通識課程修課同學為研究對象，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將現象學方法融入課程內容，培養學生音樂體驗與樂曲理解能力，擴大生活美學範疇，引發學習共鳴。

（一）教學目標

1. 能夠運用現象學研究方法與步驟，提升對樂曲內容的認識與理解。
2. 能從樂曲的形式、表達或象徵特質覺察美的呈現方式與意義，進而提升審美能力。
3. 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形式與特質，建構自身的跨文化能力。

（二）教學設計與課程架構如下：

1. 音樂多元文化知能教學

為協助學生建構多元音樂表現形式基礎知識，課程單元內容按照「世界音樂·音樂世界」、「音樂與文化」、「環境、聲音與音樂」、「節奏」、「旋律和音色」、「和聲」、「音樂形式與組成方式」、「音樂的美感經驗」、「音樂記憶與歷史」、「風格與類型」、「文字語言與音樂創作」等音樂多元文化知識內容單元進行分享，配合指定音樂聆賞與閱讀的作業，建構學生對本課程的基本學科素養。為確保學生具備相關知能，擬採取翻轉課堂模式（Flipped classroom）：課前經由教師置於教學平台與臺灣通識網 General Education TW-開放式課程 GET 的教材資料，學生先行研讀單元內容與音樂範例，理解課堂需要討論的內容，課後亦需在教學平台上自主學習與撰寫反思心得。

研究者在課程設計與教學過程中，嘗試融入文化回應式教學（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CRT）方式，關注於學生自身的文化背景如何影響其音樂理解與感知，認識並尊重學生多元的文化背景、語言、經驗與學習方式，將學生的母文化作為學習的橋樑，強化學生自信與情感發展，促進知識、態度與能

力的全面增能，並將這些文化元素作為教學內容、策略與評量的重要依據。

2. 美感主題體驗敘事操作

學生以小組為單位，選擇表達不同主題（如反抗、愛情、慶典…）的樂曲，運用 Clark Moustakas 現象學研究方法步驟，經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引導進行現象學方法的操作步驟練習，過程中以多元的描述方式釐清概念與想法，共同完成「美感主題體驗敘事」作業。

3. 現象學研究方法步驟期末總整報告

各組選擇認為可以表達「家的意涵主題」主題樂曲，進行音樂現象學研究方法步驟期末報告。透過訪談、資料收集、小組討論，再根據收集的資料進行整理、歸納與分析，深入歌曲的意涵與理解，製作成符合現象學敘述精神的反思書寫報告，於期末進行小組分享。

4. 課程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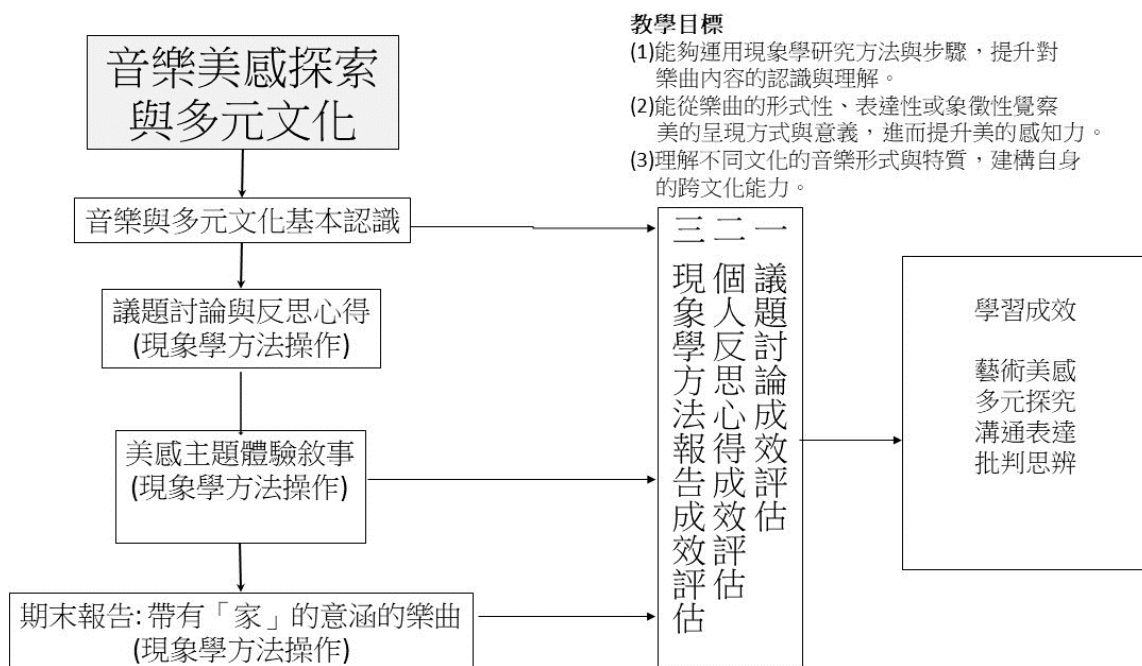


圖 1：課程架構

（三）融入現象學研究方法與步驟的教學設計

現象學是德國哲學家愛德蒙·胡塞爾（Edmund Husserl）為探究真理所提出的學說。為探究事物本質暫時擱置先入之見，通過懸置與還原的過程以揭示事

物本質。本課程設計運用現象學的研究方法，拋開過去以建構音樂表現形式為主，再進行美感體驗活動的教學模式，以直觀方式感覺音樂中的「言說」，藉由個人感受與小組討論的方式，敘述樂曲對於個人與群體帶來的體驗。申請人參考學者 Clark Moustakas 的現象學研究步驟：懸置、還原、聯想、綜合，將其融入教學活動中。Moustakas 的研究步驟強調深入個體主觀經驗的理解與體會，過程中必須保持敏感度和開放性，深入樂曲主題的內在本質，以更純粹和豐富的方式理解樂曲，培養觀察和音樂敘述能力，加深對音樂情感和意義的理解。

1. 學習核心能力指標（如表 2）

表 2 學習核心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1. 藝術美感	(1) 能注意到生活中具美感的樂曲，察覺樂曲美感對象的存在與變化。 (2) 能從事物的形式性、表達性或象徵性覺察美的呈現方式與意義，進而提升美的感知力。 (3) 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形式與特質。
2. 多元探究	(1) 能夠運用現象學研究方法與步驟，提升對樂曲內容的認識與理解。 (2) 進行樂曲探索過程中能透過多元管道或途徑取得各式資料、證據，進而對音樂美感產生深入的理解。 (3) 可以有效的與小組成員交談，共同找到解決複雜的理解音樂問題的方法。
3. 溝通表達	(1) 和小組成員發展良好的互動關係，以合作的方式達成共同的標。 (2) 能理解對方提供的訊息並同理對方的感受。 (3) 能以深入理解討論主題的共同目標為前提，進行和諧的反饋溝通。
4. 批判思辨	(1) 能客觀的考慮多元文化觀點立場，具備理解容異的雅量。 (2) 能從不同角度檢視問題，評估知識訊息或論證的真假，以形成自己的觀點與看法。

2. 課程設計與規劃

音樂是文化的語言，可以反映不同地區的人文價值及其多元美感所在。本課程設計嘗試從不同面向理解音樂表現方式與文化內涵，增進學生樂曲賞析能力，認識不同的美學觀點與文化意義。

(1) 課程活動

教師授課、樂曲範例賞析、小組議題討論、資料收集歸納、報告分享。將現象學方法融入教學活動，以提升學生的音樂體驗，培養其觀察和描述能力，

加深對樂曲情感和意義的理解。

(2) 師生共同參與學習

- a. 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所設定的音樂與議題，以現象學研究的方式不斷提問，引領學生深入探索音樂呈現的世界。
- b. 無論是課堂發問、小組作業，以及期末報告，在初步現象學方法的練習，教師與學生密切互動的過程中，除了增加學生尊重與包容不同想法的能力外，更能學習如何提出問題，找尋多元感覺體驗的可能。

3. 課程進度（如表 3）

表 3 課程進度

週次	主題內容	說明
1	課程說明、現象學方法與步驟 應用在音樂美感體驗操作方式的說明	說明本課程教學目標、教學方式、作業設計、評量方式、上課需求，以及應注意事項。【個人作業】【指定閱讀】【小組討論】【樂曲聆賞】【小組報告】【課程活動】
2	世界音樂·音樂世界	1. 「我」的音樂回顧 2. 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從已知的自我文化去解釋他人的文化現象。
3	音樂與文化 （Music & Culture） 【操作方法：聯想】	音樂中的地方與民族脈絡、音樂在社會架構下的意涵、音樂文化的意涵與現象、音樂的觀點、音樂的力量、音樂與生活的關連、音樂如何反映人對世界的觀點。 【小組討論 & 學習單撰寫】 【指定閱讀】 Bruno Nettl, Timothy Rommen, Excursions in World Music；漫遊歌之版圖（Nettl, 2016; Nettl & Rommen, 2016/2023）

4	環境、聲音與音樂 (Environment & Sound) 【操作方法：聯想】	環境對音樂的影響、城市（人為）的聲音、什麼是「音樂」、音樂的認定 【小組討論 & 學習單撰寫】 1. 請舉出世界上因環境差異產生的不同音樂表現方式的例子【現象學操作方法：還原】 2. 什麼是音樂，它在文化架構下又該如何定義？ 3. 音景 The Soundscape 的捕捉與觀察【現象學操作方法：懸置】 【指定閱讀】聽見聲音的地景 【音樂影片】TED Improvisational Soundscape、Julian Treasure: The 4 ways sound affects us
5	節奏 (Rhythm & Meter) 【操作方法：還原】	節奏的概念、節奏與溝通、節奏與語言 【小組討論 & 學習單撰寫】 1. 討論非洲音樂與其他地方音樂在節奏上的差異 2. 藍調音樂所使用的音階有何重要性？與西方的古典音樂音階有何區別？ 【音樂影片】Creating synergy through sound Drum Cafe TEDxDelft
6	旋律和音色 (Melody & Timbre) 【操作方法：還原】	旋律的定義、組成方式 各民族音階、調式的關連 音色與民族音樂（樂器） 【音樂影片】Gamelan (Indonesia)
7	音樂形式與組成方式 (Form & Texture) 【操作方法：還原】	音樂形式的意涵 (Form)：爵士樂、日本傳統音樂、西非敲打樂、呼喊和回應。 1. 南管音樂的演出形式。 2. 能劇：日本戲劇之中「能劇」涵蓋哪些藝術型態？ 【音樂影片】入心南管：王心心 (Xin-Xin Wang) at TED、能：神秘，神話 & 舞動
8	音樂所涉及之活動 (Activities Involving Music) 【操作方法：聯想】	音樂與療癒、音樂與社會關係、音樂與群眾 1. 搖滾樂團與觀眾。搖滾音樂早已遠遠超過表演本身音樂上的美感意義。請選擇一首臺灣的流行音樂，它所具備的社會公民參與改革的意涵，其效果如何？ 【現象學操作方法：聯想】2. 阿美族其祭儀與阿美族的階層凝聚力有何關聯？對其社會活動有何影響？ 【指定閱讀】《聲音與憤怒》張鐵志
9	音樂與多元文化基本能力測驗	(線上檢測)、美感主題體驗敘事操作

10	風格與類型（Genres） 【操作方法：還原】	1. 風格（Style）的內容：音高的元素、時間的元素、音色的元素以及音量強度。在你最愛的音樂中，你能分辨幾種音樂類型？內容為何？【指定閱讀】藍調百年之旅
11/12	音樂的美感經驗 & 記憶與歷史（Aesthetics of Music、Music Memory & History） 【現象學操作方法：還原 + 聯想】	跨地區的音樂美感體驗音樂織體、音樂的歷史學家、民歌的傳統、記錄音樂的方法、音樂文化的美感體驗 民歌在某種定義上是一種記憶，請敘述恆春民謠歌手陳達或現今客家歌手如何透過音樂記錄故事。 【音樂影片】Seckou Keita and Binta Susso A Modern Take on Traditional Sounds from West Africa
13	文字語言與音樂創作（Texts & Composition） 【現象學操作方法：還原 + 聯想】	即興創作演奏、作曲家的創作歷程、語言與文字的力量 1. 阿拉伯音樂的即興創作是完全的和弦，而且是由一種叫 Maqam 的調式音階系統構成。請說明它與爵士音樂的即興有何不同？ 【音樂影片】Silkroad Ensemble
14	音樂與信仰系統（Music & The Belief System） 【現象學操作方法：還原 + 聯想】	音樂與精神生活、祭祀（儀式）音樂、非裔美國人福音音樂 阿美族祭儀與其生活有何關聯？對其音樂活動有何影響？ 【音樂影片】TED 從巫師祭儀看見的文化多元性 胡台麗 Tai Li Hu TEDxTaipei
15	音樂的傳承與媒介（Material of Music） 【現象學操作方法：聯想】	音樂與療癒、音樂與社會關係、音樂與群眾 請選擇一首臺灣的流行音樂，它所具備的社會公民參與改革的意涵，其效果如何？【指定閱讀】劍橋大學流行音樂讀本、臺灣的音樂
16	期末專題報告（一）：往事不如煙 - 帶有「家」的意涵的樂曲（詳見教學活動與作業規劃）	
17	期末專題報告（二）：往事不如煙 - 帶有「家」的意涵的樂曲（詳見教學活動與作業規劃）	
18	期末總結與成果分享	

（四）作業規劃

1. 音樂基本知識評量

學生經由申請者製作之「音樂基本元素」、「多元文化與世界音樂教材」（放置於臺灣通識網 General Education TW- 開放式課程 GET，以及本課程教學平台）影音教材進行基本學科知識學習，於期中進行測驗評量，以評估學生對於基本

知識的理解程度。

2. 議題討論與反思心得

採用翻轉課堂模式（Flipped Classroom），使學生在課前可先行研讀與聆聽置本課程教學平台的單元內容、樂曲範例，理解課堂需要討論的有關議題，單元結束後繳交個人反思心得回覆單。過程中引導學生參與討論、內化聆聽經驗與知識。單元主題與問題設計儘可能融入 Clark Moustakas 懸置、還原、聯想、綜合等現象學研究步驟，提供學生先置練習。教師的角色並不在於給學生「正確答案」，而是透過合適的提問引導議題方向，教師能於對話過程中即時理解學生的體驗內容，有助於紀錄其美感經驗所在。評分方式將依據申請人融入現象學方法的議題討論與反思心得回覆評分規準（Rubric）設計進行檢核。

3. 美感主題體驗敘事

- (1) 每一組選擇一個音樂表現主題（如愛情、懷舊、悲傷、激勵、親情、反抗等）。
- (2) 組員共同選擇一首符合主題精神的代表性樂曲，此樂曲必須與自身成長文化無關的樂曲（異文化）。
- (3) 各組針對所選擇的主題樂曲進行現象學美感體驗研究方法與步驟操作。
 - a. 懸置：反覆聆聽暫時懸置對於樂曲主題的先入之見、預設觀念和個人觀點，將研究者自身的主觀看法置於一旁，針對感受到的樂曲特殊樂段進行討論。
 - b. 還原：進一步感知樂曲的內容。透過專注於直接的經驗和體驗，組員運用所學的音樂形式與元素有關知識，徹底描述所聽到的內容或樂曲特色所在。確保過程更加純粹和接近主題的本質。
 - c. 聯想：運用自身相關經驗進行聲音或樂曲的聯想，進一步探索樂曲延伸的其他可能性，以自身的生活經驗，以及不同聆聽場域或情境（美感所在）進行聯想，或可聯想其他出其不意的美感體驗，增加對主題不同面向的理解。
 - d. 綜合：整合懸置、還原和聯想的過程敘述，形成一個對研究主題更深刻的理解。學生可使用敘述（時間敘事）或詩歌的形式呈現對主題純粹和豐富的理解。

4. 期末報告：往事不如煙 - 帶有「家」的意涵的樂曲

一首歌曲常會讓人產生不同的體驗。若深入了解歌曲背後的故事，就能進入一首歌的靈魂；經由現象學研究方法與步驟的理解，特別是在聆賞樂曲時可以豐富體驗的多元性，共享觀點深入理解與受訪者之間的差異。經由訪談、提

問、資料整理分析，充分發揮集體智慧，對樂曲聆聽體驗進行更全面的研究並進行反思報告與書寫，就是對音樂美感所在的認識。

本活動以 4 至 6 人為一組，報告主題與展演形式不拘。每組需邀請一位曾長期居住於原鄉以外地區的朋友、老師，或外籍同學擔任受訪者。訪談前，請組員參考教科書、課程教材或網路資料，對受訪者所屬的「家」進行初步認識，包括其地理位置、民族與種族背景、宗教信仰、社會與文化特色、節慶活動以及代表性音樂等。訪談時，由受訪者自選一首能代表其「家」的樂曲（有無歌詞皆可），並說明該曲所承載的故事、歷史、民族與宗教意涵，以及其認為該曲能代表家鄉的原因。同時，小組亦需挑選一首代表受訪者「家」的樂曲，進行播放並說明選曲理由。整體訪談過程需具備雙向交流精神，每位組員須準備至少一個問題與受訪者互動提問，並於書面資料中標示負責提問者的姓名。

作業呈現上必須在綜合階段，首先應整合還原階段中所獲得的音樂直接感受，具體描述樂曲中的音色、節奏、旋律、曲式等元素，並進一步說明這些要素如何彼此互動與融合，形成整體音樂印象。接著，需整理並反思聆聽過程中所產生的情感與情緒反應，思考音樂是如何引發內在情感變化，以及這些情感又如何與樂曲其他部分產生關聯，以深化對音樂經驗的理解。在此基礎上，可進一步探討樂曲所傳遞的整體意義，思考其可能蘊含的信息、故事或情緒，並試圖從中辨識出反覆出現的主題、模式或關鍵要素；同時，透過與組員間的比較與討論，分享彼此在聆聽中產生的共通點與差異，進行主體間的美感對話。最後，亦應將視角延伸至樂曲背後的文化脈絡與歷史背景，進一步思考這些外在文化因素如何影響個體對音樂的詮釋與感知，以此建構一個兼具深度與廣度的主觀音樂經驗整體理解。

（五）學生成績考核與學習成效評量工具

1. 學習成效評量工具

本課程設計之評量表格有：音樂基本知識評量、議題討論評估尺規、個人反思心得評估尺規、融入現象學方法作業評估尺規學生、單元議題討論單與評量表、期末小組報告學習評量表。

2. 議題討論評估尺規（如表 4）

表 4 議題討論評估尺規

標準	優秀（4分）	良好（3分）	一般（2分）	不足（1分）	未滿足（0分）
參與度	積極主動參與，提出深入見解，鼓勵合作	參與程度高，提出有價值的觀點，支持小組進展	參與度一般，有些許貢獻，但未能深入討論	參與度不足，對討論貢獻有限	未參與
團隊協作	能有效協同工作，促進合作，共同完成任務	能與小組成員合作，但有時合作不夠順暢	對團隊協作理解不足，造成合作問題	缺乏合作精神，影響小組進展	未參與
溝通技巧	以清晰、有力的語言表達觀點，聆聽他人並做出適當回應	良好的語言表達能力，並能聆聽他人觀點	語言表達有限，未能清晰傳達觀點	語言表達不清晰，缺乏回應能力	未參與

3. 個人反思心得評估尺規（如表 5）

表 5 個人反思心得評估尺規

標準	卓越（4分）	良好（3分）	一般（2分）	不足（1分）	未滿足（0分）
音樂基礎知識	深刻理解並對音樂基本知識能進行深刻分析和詮釋	有基本理解，並能對音樂基本知識進行適當運用	理解有限，對音樂基本知識不夠深入	未能理解音樂基本知識	未交作業
組織結構	內容結構清晰，有邏輯性，各部分內容相互連貫	內容有良好組織，各部分內容連貫	內容組織一般，部分內容缺乏邏輯性	內容組織混亂，無法理解	未交作業

深度分析與聯想	能夠對議題進行深入分析，運用形式、元素等音樂，以及聯想探索感覺體驗的可能性，徹底回覆提問內容	能夠對議題進行基本分析，運用形式、元素等音樂，提出感覺體驗的合理見解	對議題的分析有限，見解與聯想不夠深刻	對議題缺乏分析能力，見解淺顯	未交作業
文字運用	文字表達清晰，敘述性用詞精確，文法正確	文字表達良好，用詞適當，文法基本正確	文字表達一般，用詞不夠精確，文法時有錯誤	語言表達不清晰，用詞不當，文法錯誤	未交作業

4. 融入現象學方法作業（美感主題體驗敘事 / 期末報告）（如表 6）

表 6 融入現象學方法作業（美感主題體驗敘事 / 期末報告）

標準	卓越（4分）	良好（3分）	一般（2分）	不足（1分）	未滿足（0分）
直觀體驗	對樂曲表現的主觀觀點暫時中立，排除先入之見，對特殊經驗進行深刻描述存而不論。	描述了對音樂的主觀感受，但可能有些模糊或缺乏深度。	能基本對樂曲的主觀感受描述，敘述表現較為表面。	未能理解樂曲懸置直觀體驗概念	未有敘述
呈現細節	對樂曲細節內容形式精確描述，並對主題更深層次的理解	對樂曲細節內容形式進行描述，但可能在深度和詳細性上有所不足。	對樂曲細節內容形式進行描述，但還原過程可能較為表面。	無法對樂曲細節內容形式進行描述，內容組織混亂，無法理解。	未有敘述
深度分析與聯想	運用聯想呈現出對音樂主題的創意性理解和深層次聯繫，提出各種可能的情境、情感和詮釋。	運用聯想呈現出對音樂主題的創意性理解，但可能在深度上有些不足。	能基本運用分析聯想對音樂主題進行理解，但缺乏創意或深層次思考。	在分析聯想方面表現有限，缺乏創意和深度。	未有敘述

綜合	能有機地整合懸置、還原、聯想的結果，呈現出對音樂主題的全面且有深度的理解。	能整合懸置、還原、聯想的結果，但在某些方面有些零散或缺乏統一性。	基本整合懸置、還原、聯想的結果，但綜合較為淺薄。	綜合方面表現有限，缺乏對整體的統一性。	未有敘述
文字運用	文字表達清晰，敘述性用詞精確，文法正確	文字表達良好，用詞適當，文法基本正確	文字表達一般，用詞不夠精確，文法時有錯誤	語言表達不清晰，用詞不當，文法錯誤	未有敘述

5. 學生作業與對應之評量方式總整表（如表 7）

表 7 學生作業與對應之評量方式總整表

序號	作業	評量方式
1		學生基本資料
2	基本音樂知識評量	紙筆測驗
3	議題討論	學生自評表、小組討論工作分配表、議題討論評估尺規（Rubric）
4	反思心得寫作	個人反思心得評估尺規（Rubric）
5	美感主題體驗敘事	融入現象學方法作業評估尺規（Rubric）、議題討論評估尺規（Rubric）、學生自評表、小組討論工作分配表
6	期末報告	融入現象學方法作業評估尺規（Rubric）、議題討論評估尺規（Rubric）、學生自評表、小組討論工作分配表

四、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中的現象學取向，旨在運用現象學研究方法與步驟，建構具有美感經驗敘事特色的音樂通識課程教學方案。研究設計圍繞以下三項研究問題進行：(1) 現象學方法融入課程設計與作業規劃後，如何提升學生對音樂美感的感受力與表達能力？(2) 採用現象學導向課程設計，在學生學習成效與音樂美感體驗的檢核上具有何種成效與限制？(3) 如何提出具體可行的課程優化策略，以提升現象學方法應用於音樂通識課程中的教學成效與研究成果的可信度？課程實施期間，研究者以質性資料蒐集為主，重點聚焦於學生作業內容的文本資料，進行歸納與詮釋分析，以呈現教學方案對學生音樂美感學習的影響。研究採用 Clark Moustakas 所提出之現象學研究四階段任務 - 懸置（Epoche）、

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聯想（Imaginative Variation）、綜合（Synthesis）- 作為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的理論依據，建構學生以主觀經驗為核心的美感敘事學習歷程。資料分析亦依循（Moustakas, 1994）所提之分析步驟，包含重要語句的萃取、主題單元的形成、經驗意涵的歸納與核心結構的統整，以探索學生在課程中所展現的美感經驗本質。

課程規劃以現象學美感敘事為主軸，進行教學活動設計，透過議題討論和反思心得、融入現象學方法作業（美感主題體驗敘事 / 期末報告）、教師教學日誌、課程問卷、小組討論評量表、單元議題討論單等研究工具進行質性資料蒐集與分析，形成教學研究之結論。研究架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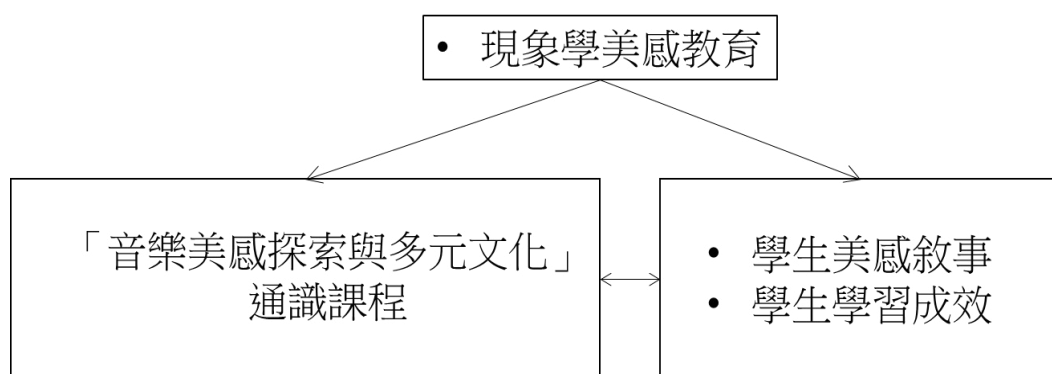


圖 3：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理念亦呼應（Lichtman, 2010）對現象學研究之界定：「現象學的目的，在於描述曾經經歷過某一種特殊現象的個人所具有的生活經驗之本質。」研究者相信，透過現象學取向的課程設計與資料分析歷程，能更深層地揭示學生在音樂美感學習中的主觀體驗與內在轉化，並進一步發展出具實踐性與延展性的教學優化策略。

（二）研究對象與範圍

筆者針對所教授之「音樂美感探索與多元文化」通識課程進行課程設計探究。參考 Clark Moustakas 的現象學方法與研究步驟進行課程設計，試圖提升學生美感敘事之能力，以學生感覺體驗為核心，設計以探索個人主觀美感經驗為目的的課程內容。本研究場域於「音樂美感探索與多元文化」通識課程中進行，透過現象學方法與研究步驟發展教學與實驗研究方案，蒐集質性與量化問卷成果資料，進行歸納分析教學方案之結果。

（三）研究工具

1. 議題討論和反思心得：

針對學生學習單元作業與紀錄，議題討論評量標準包含「參與度」、「團隊協作」、「溝通技巧」等向度，反思心得評量標準包含「音樂基礎知識」、「組織結構」、「深度分析與聯想」、「文字運用」等向度，透過現象學方法設計提問，深化學生之學習並蒐集相關之質性資料，進行教學設計的評估、檢核和成果分析。

2. 融入現象學方法作業（美感主題體驗敘事 / 期末報告）：

申請人規劃將學生之小組學習、作業和報告，學生運用現象學方法建構美感體驗之敘述，多元評量標準包含「直觀體驗」、「呈現細節」、「深度分析與聯想」、「綜合」、「文字運用」等向度，研究者透過現象學方法設計報告鷹架，深化學生小組學習並蒐集相關之質性資料，進行教學的評估、檢核和成果分析。

3. 教師教學日誌：

針對授課內容和學生學習之反饋，教師記錄和反思教學活動的工具，研究者教學自我評估、改進教學方法和提高教學效果，每兩週進行記錄一次。

4. 資料分析

質性資料的編碼和分析是一個循環的過程，旨在深入理解主題、模式和意義。本研究透過相關研究工具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首先進行資料流水號的編碼，第一碼為日期、第二碼為研究工具名稱（議題、反思、美感主題、期末、教學日誌）、第三碼為學生編號（01~40）或教師編號（T）、第四碼為文本之段落（01、02.....）。進行質性資料的初級編碼，申請人對資料進行初步閱讀，瞭解主題和內容，進行初級編碼，標記出顯著的詞語、短語或概念，並且此階段的編碼是具體且描述性的。根據初級編碼，開始生成主題或模式，識別相關聯的編碼，將它們歸為一個主題。

考慮已有的理論框架，如 Clark Moustakas 的現象學研究步驟四個階段任務中懸置、還原、聯想、綜合，以及相關學生作業評估尺規指標內容，將質性資料與理論連結，進行更深層次的理論建構。在不斷反思、編碼和分析的過程，確保申請人可深入理解研究資料主題內容。最後於撰寫成果報告時透過具體案例和引文，支持和豐富報告的內容。

5.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實施程序與流程如圖 4 所示，確認研究目的與問題後，針對相關的文獻與資料進行蒐集，選定合適的研究方法進行研究的進程與規劃。教學計畫的準備包含課程設計、課程問卷、現象學作業、評量尺規、教師自我檢核等，

編制適合的研究工具於研究中執行資料的蒐集、分析與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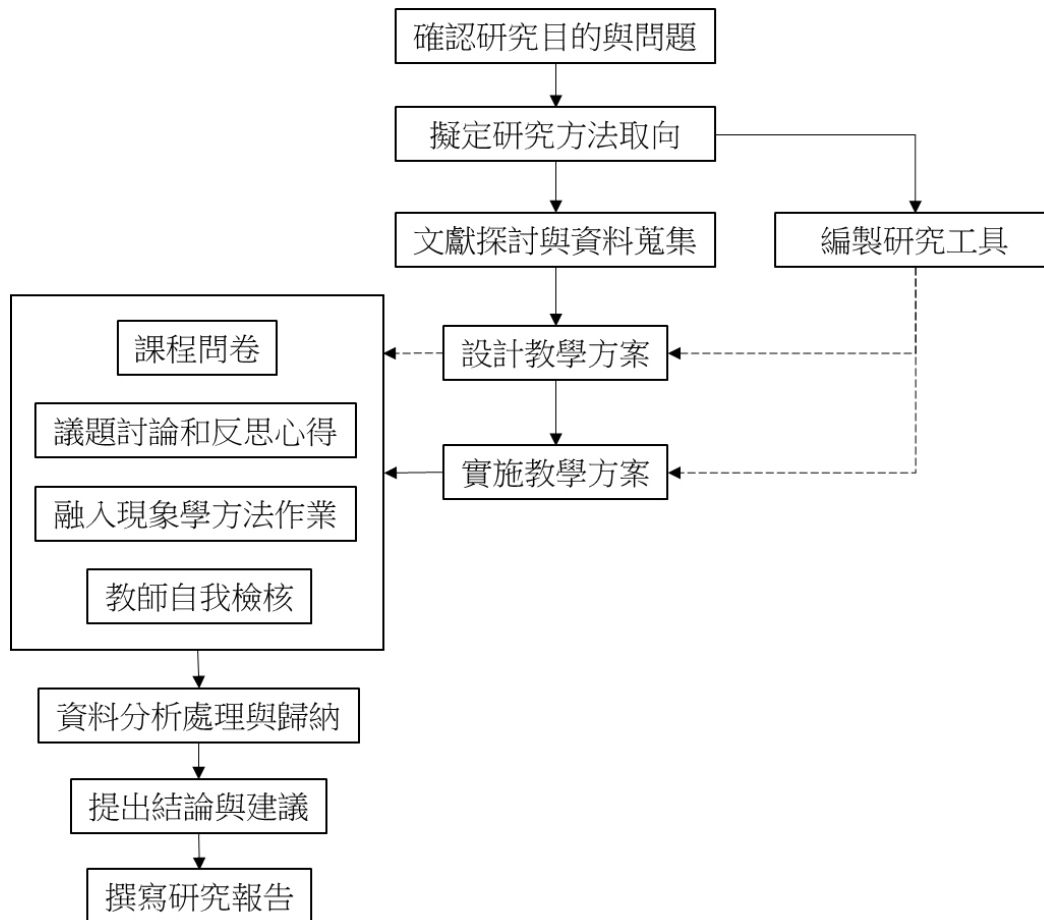


圖 4：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準備工作，包含確認研究目的與問題，選定合適之研究方法並且展開文獻之蒐集。本研究教學方案實施前，藉由文獻探討與資料蒐集設計美感敘事之教學方案。於教學方案實施中，透過議題討論和反思心得、融入現象學方法作業（美感主題體驗敘事 / 期末報告）、教師教學日誌、課程問卷、小組討論評量表、單元議題討論單等研究工具進行文本的資料分析與處理。研究資料將於統整、分析處理、歸納後，提出研究發現與總結性結論與反思，並撰寫研究成果的報告，分享相關領域之教師作為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建議與後續研究的參考。

（四）本實驗研究設計內容之問題與檢討

研究者結合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與三角檢證法（Triangulation），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本研究計畫內容進行系統性評估與修正，以提升本教學研究的嚴謹性。過程中邀請 3 位具備課程與教學專長學者與音樂通識教師參與 2 至 3 次焦點團體訪談，針對課程設計、研究工具、資料分析方法等核心議題進行深入討論，重點包括現象學四步驟（懸置、還原、聯想、綜合）

在課程中的適切性、研究工具的效度與信度、資料分析的嚴謹性，以及研究目的與教學實施間的一致性。透過三角檢證法，從理論觀點、學生學習成效的質性資料，以及多元角色專家的評估進行交叉驗證，以多元觀點提升研究信效度。此整合性方法不僅強化現象學理論與教學實踐的連結，也確保研究結果具備理論深度與實務可行性（Moustakas, 1994；趙陽明，2013；蘇金輝、翁楊絲茜，2020）。經專家在評估後提出課程設計、教學流程、評量工具與現象學方法操作，以及研究方法與限制之修改建議如下：

1. 現象學研究方法訪談提問與記錄的建議

(1) 訪談提問設計與原則

在進行現象學訪談時，建議學生設計具引導性的問題，引導受訪者分享其與樂曲相關的經驗，例如首次學習或聆聽的時機、常見的演唱情境、歌詞的象徵意涵、樂器編制，以及是否有特定年齡或性別的演唱限制等。訪談過程中應落實現象學的懸置（Epoche）原則，小組成員需有共識地暫時放下個人偏見與預設立場，以開放態度面對研究主題。訪談後，鼓勵成員反思自身在懸置過程中遇到的挑戰，並記錄對受訪樂曲的主觀印象與情感反應，作為後續研究素材，建立小組共同的經驗視角。

(2) 還原階段操作建議

在還原階段，建議學生透過深度訪談與行為觀察，將受訪者的敘述轉化為具描述性且非詮釋性的資料，聚焦於樂曲聆聽過程中的直接感受，例如對樂曲的第一印象、是否喜歡及原因、是否聽過類似描寫「家」的音樂、樂曲與個人生活經驗的連結及其背後的故事等，同時學生應討論自身在聆聽中感受到的節奏、旋律、和聲、音色、曲式等音樂元素，並以此深化主觀感受與音樂特質之間的連結，避免流於技術性分析或套用他人詮釋。

(3) 聯想階段操作建議

在聯想階段，建議學生運用想像力擴展對音樂經驗的理解，從不同角度探索其多樣性與意義，具體可包括想像在不同場域（如山上、海灘、餐館）中聆聽該曲，感受情境變化帶來的感官差異，或將樂曲置入特定情感背景（如快樂、悲傷、驚奇）中，觀察其對情緒反應的影響，同時可從多元文化觀點重新審視音樂的意義與詮釋方式，進而激發更多層次的感受與理解，為音樂經驗增添深度與想像空間。

(4) 綜合階段統整建議

在統整階段，建議學生將訪談與聆聽過程中所記錄的主觀經驗整合，歸納

共通的情感模式與主題，建構小組對樂曲的整體理解，著重描述音樂元素間的互動關係及其如何影響情緒與意義的生成，探討音樂中可能傳達的訊息與故事，並比較各成員之間感受的差異與共鳴，同時納入樂曲背後的文化脈絡，說明其如何影響詮釋與體會，建議學生採用創造性方式如文字、影像、音樂或表演來表達總結成果，並尊重不同成員的多元觀點。此外在課程設計上現象學方法與課程主題的連結略顯理論化，雖然課程設計有融入懸置、還原等步驟，專家建議於實際課堂操作中各步驟的落實方式應再增加實際操作的案例示範，以更具體方式說明如何進行。

2. 優化敘事與美感的表達內涵

研究者發現多數學生在課堂作業與反思心得中的語言表現流於表面，缺乏深度且缺少語感美感，無法精準傳達音樂經驗。因此建議進一步規劃「美感敘事提問單」，引導學生學習將音樂的主觀感受具象化，逐漸熟悉如詩歌、隱喻、跨感官描述等多元的表達形式。教師與教學助理可透過對話、範例講解與回饋，引導學生由感性進入精緻敘事，培養其以文字詮釋美感經驗的能力。

3. 強化評量工具內容效度與多元展現

本研究設計之自編評量工具內容完整，但仍需進一步強化其效度。建議針對評量工具內容進行專家效度檢核（內容效度指數 $CVI \geq 0.80$ ），以確保各項評量指標能夠充分且準確地反映所欲評量的學習內容。可透過學生預試，確認評量指標的語意是否清楚且具可操作性，進一步提升工具的內容效度。此外專家亦建議納入影音敘事、即興表達、口頭報告等多元表現方式，以補足文字敘事的侷限，使學生能展現更全面的學習成果，進一步提升評量工具的效度與適用性。

4. 建構三層級編碼架構與異例分析程序

專家建議應建構三層級編碼手冊以強化資料分析的邏輯與理論深度，第一層為描述性標籤，直接呈現原始資料的特徵與受訪者表述，第二層將這些描述性標籤對應至現象學研究的各步驟，如還原、聯想與綜合階段，以聚焦經驗結構的歸納，第三層則結合 Reimer 音樂感知理論，深入分析音樂元素與主體經驗間的互動關係，提升詮釋層次與理論連結。同時，建議實施異例分析程序，針對約 5% 與常規模式顯著不同的資料進行深入詮釋，藉此修正主題分類的盲點，調整歸納方向，避免過度概括，進一步提升研究的全面性與說服力。

五、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處理

本研究依據專家建議，於研究方法上進行多項調整與優化。設計現象學研

究方法模組化練習流程，將核心步驟（如懸置與還原…等）於課程前五週密集實施，以提升學生對現象學經驗還原的理解與操作能力。同時亦結合縱貫追蹤法，對學生進行重複觀察與資料蒐集，以掌握學習變化的持續性。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則依專家建議，運用三層級編碼手冊，分別從描述性標籤、現象學步驟對應到整合 Reimer 音樂感知理論，並採用三角檢證策略（理論比對、資料交叉、研究者反思）來提升研究結果的嚴謹性與可信度（Lincoln & Guba, 1985）。評量工具部分，則依據專家意見進行專家效度檢核及評分者一致性檢驗，確保資料的信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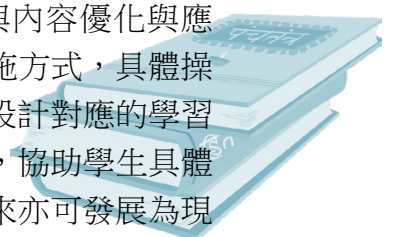
針對研究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限制，專家建議提出具體處理方式。首先，因課程週數僅 18 週，無法完全符合現象學長期浸潤的要求，因此以模組化與密集訓練方式彌補時間上的不足。其次，考量樣本多為華語背景，專家建議納入文化背景問卷及在地文化素材，以提升文化比較與詮釋的多元性，增強研究的外部效度。針對評量工具的侷限，專家建議補充影音敘事、即興表達等多元展現方式，並建立反身性實踐與研究倫理處理機制，確保研究過程的透明度與倫理性。透過上述專家建議的調整與處理策略，能有效回應現實條件下的研究挑戰，並為後續學術轉化提供堅實基礎。

委員提出「研究結果與分析較缺乏學生觀點、學生聲音的呈現」之建議，為強化研究中學生觀點的具體呈現，本研究亦將於質性資料分析與結果撰寫時，適度引用學生於訪談、作業或反思心得中的原話，並以受訪者編碼標註來源，使學生的主觀經驗與語言能直接展現於文本中，提升論述的具體性與說服力。未來將於資料分析過程中，將學生語句或案例分門別類，歸納出共同主題，並佐以具體引文，展現學生多元觀點與感受。

由於本研究以質性資料蒐集與分析為主，未進行標準化的前後測或量化問卷，主要原因在於現象學研究強調個體經驗的多元性與深層意涵，並以小樣本、非結構化資料為主，較難以量化方式全面反映學生主觀美感變化。本研究在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上，雖已結合多元評量工具（如作業評分規準、課程回饋問卷等），但仍以質性資料為主，缺乏量化數據佐證，屬於本研究的重要限制。未來建議可納入前後測問卷或學習成效量表，進行質性與量化混合方法的設計，提升研究結果的廣度與說服力，並補足單一質性取向在推論與普遍化上的侷限。

六、結論

研究者參照課程設計內容與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執行步驟與內容優化與應用。明確建構現象學方法與步驟融入音樂通識課程的設計與實施方式，具體操作上可將現象學四步驟（懸置、還原、聯想、綜合）操作化，設計對應的學習活動與鷹架工具，如懸置練習單、文化距離量表與聯想引導表，協助學生具體化其美感經驗的反思歷程，提升方法運用的深度與可行性。未來亦可發展為現



象學方法導向之新型課程規劃模式，搭配系統性的教學策略與評量工具，進一步檢核學生於美感體驗、語言轉化與文化理解方面的學習成效。

為促進學生的語言表達與敘事能力，建議課程中應增加「敘事引導提問單」設計，透過詩歌、隱喻、跨感官描述等語言練習，引導學生將主觀感受轉化為具象化、多元性的語言表達形式。教師與 TA 亦可於學習歷程中提供持續性回饋，提升學生敘事品質與美感詮釋層次。同時建議深化多元文化與在地音樂案例的融入，例如邀請本地音樂家、原住民文化顧問等參與課堂活動與教材審查，讓學生能在實際操作現象學步驟中體驗不同文化脈絡下的音樂美感，增進其文化敏感度與批判性理解。

評量工具方面，應進一步進行專家效度檢核與學生預試，將抽象概念轉化為可觀察行為標準，並發展包含影音紀錄、即興創作、口頭報告等多模態評量方式，補足傳統書面敘事的限制，使學生能以多元方式展現其音樂美感經驗與理解成果。學習參與歷程亦應制度化，建議建立「學習歷程檔案」與「成員檢核機制」，不僅促進學生自我反思與歷程追蹤，也有助於師生之間的雙向溝通與課程共構。本研究亦建議採行模組化現象學訓練與縱貫追蹤設計，彌補課程週數不足所可能帶來的學習限制。

未來可進一步強化評量工具的信效度檢驗、進行異例個案分析與研究者反身性書寫等質性研究核心程序，以確保研究與教學之嚴謹性與學術價值。後續研究可朝以下方向發展：(1) 進行跨校合作或多校樣本的實證研究，以檢驗本課程設計在不同校園及學生族群中的適用性與普遍性；(2) 探討現象學方法於不同型態大學音樂通識課程的應用成效，分析學生在不同學習歷程中的美感經驗變化；(3) 結合教學介入研究設計，透過前後測、控制組比較等量化方法，進一步驗證課程介入對學生音樂美感體驗與表達能力的具體影響。

上述建議將有助於深化現象學方法於音樂教育領域之學術價值，並為未來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提供更具體的參考依據為展現研究計畫之推廣與應用潛力，將有助於促進跨校合作與公眾參與，進一步擴大本課程模式對音樂通識教育與美感教學研究的實質貢獻。

參考文獻

- Heidegger, M. (1994)。林中路（孫周興譯）。時報出版。（原著出版於1950年）
- Maquet, J. (2003)。美感經驗（袁汝儀譯）。雄師美術。（原著出版於1986年）

- Nettle, B., & Rommen, T. (2023)。世界音樂之旅（林世凌、林子晴、陳如萍譯）。五南。（原著出版於 2016 年）
- Nussbaum, M. C (2010)。培育人文：人文教育改革的古典辯護（孫善豪譯）。政大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1997 年）
- Sokolowski, R. (2004)。現象學十四講（李維倫譯）。心靈工坊。（原著出版於 2000 年）
- 何佳瑞（2021）。從海德格到杜夫海納：現象學藝術哲學的省思。哲學與文化，48(8)，21-42。
- 吳昭瑢（2021）。後現代多元視點下臺灣世界音樂教育的時代意義、教學問題與對策。台灣教育研究期刊，2(5)，127-157。
- 呂翠華（2008）。多元文化音樂教育之理念與實踐。國立台南大學音樂學系學報，2，1-22。
- 汪文聖（2001）。現象學方法與理論之反思：一個質性方法之介紹。應用心理研究，12，49-76。
- 林子晴、陳如萍（2015）。與學生共同探索《島嶼天光》的音樂詩意想像。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3(1)，69-83+85-87。https://doi.org/10.6427/jgecp.201503_3(1).0003
- 紀雅真、林小玉（2012）。2005 至 2009 年音樂教育哲學期刊《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Review》之內容分析。國際藝術教育學刊，10(2)，88-109。
- 徐輝富（2008）。現象學研究方法與步驟。學林出版社。
- 徐麗紗（2008）。臺灣近現代音樂教育綜觀。載於鄭明憲（主編），臺灣藝術教育史（頁 2-103）。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揚帆再訪之旅。麗文文化。
- 康瓊文（2000）。國小音樂教科書各族群歌曲內涵之分析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陳時見（2005）。全球化視域下多元文化教育的時代使命。《比較教育研究》，12（187），37-41。
- 彭宇薰（2011）。《藝術跨界詮釋：德布西的象徵、印象與後印象》。原笙國際。
- 曾毓芬（2020）。《兼容美學與音樂評論：哲學路徑、批評方法與實踐》。五南。
- 趙陽明（2013）。大學通識教育之「音樂欣賞」課程的實踐。《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2(2)，119-152。 [https://doi.org/10.6427/JGEC.P.201306_2\(2\).0008](https://doi.org/10.6427/JGEC.P.201306_2(2).0008)
- 劉昌元（1986）。《西方美學導論》。聯經出版社。
- 蔡怡玟（2016）。試以地理美學初探空間經驗中的存在我。《鵝湖學誌》，57，103172。 <https://doi.org/10.6960/VA.200205.0071>
- 蔡錚云（2002）。視覺藝術的認知模式－梅洛龐蒂的現象學美學觀。《視覺藝術》，5，71-88。 <https://doi.org/10.6960/VA.200205.0071>
- 蘇金輝、翁楊絲茜（2020）。「第三空間」學習融入音樂通識課程對學生學習投入影響之研究。《臺北市立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51(2)，27-53。 [https://doi.org/10.6336/JUTHSS.202012_51\(2\).0002](https://doi.org/10.6336/JUTHSS.202012_51(2).0002)
- Alerby, E., & Ferm, C. (2005). Learning music: Embodied experience in the life-world.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Review*, 13(2), 177-185. <http://dx.doi.org/10.1353/pme.2005.0030>
- Alexander, A. D. (2003). *Sociology of arts: exploring fine and popular forms*. Blackwell Publishing.
- Fink-Jensen, K. (2007). Attunement and bodily dialogues in music education.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Review*, 15(1), 53-68. <http://dx.doi.org/10.1353/pme.2007.0016>
- Laird, S. (2009). Musical hunger: A philosophical testimonial of miseducation.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Review*, 17(1), 4-21. <https://doi.org/10.2979/pme.2009.17.1.4>

- Lichtman, M. (2010).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 A user's guide* (2nd ed.). SAGE.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Sage.
- Maquet, J. (1986).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 an anthropologist looks at the visual Arts*.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oustakas, C. (1994).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Sage.
- Nettl, B. (2016). *Excursions in World Music* (7th ed.) Routledge.
- Reimer, B. (2003). *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Advancing the Vision* (3rd ed.). Prentice Hall.